

证券代码：870171

证券简称：宏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董事黄道敏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董事黄道敏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期间做市交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时间	股份变更方式	交易方式	交易数量 (单位：股)	成交价格 (单位：元)	交易金额 (单位：元)
2021/06/10	买入	做市	500	2.58	-1290
2020/06/10	卖出	做市	500	2.58	1290

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1、经公司与董事会董事黄道敏本人确认，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

由于上述交易买入及卖出时点发生在六个月内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4 条的规定，卖出股票的交易均价 2.58 元/股，买入均价 2.58 元/股，上述所得收益 0 元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董事会董事黄道敏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了法律法规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定，并要求其

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。董事黄道敏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郑重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